

深圳和而泰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深圳和而泰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和而泰

股票代码：002402

信息披露义务人：新疆国创恒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主要经营场所：新疆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市区）高新街258号
数码港大厦2015-787号

通讯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凤凰大厦2栋23B

股份变动性质：减 少

签署日期：二〇一六年五月五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相关的法律、法规编写本权益变动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的规定，本权益变动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有的深圳和而泰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变动情况。截止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深圳和而泰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目 录

第一节 释 义.....	4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5
第三节 权益变动的目的和计划.....	6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6
第五节 前 6 个月内买卖和而泰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9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10
第七节 备查文件.....	11
声 明.....	12

第一节 释 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信息披露义务人、国创恒	指	新疆国创恒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和而泰、公司	指	深圳和而泰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权益变动、本次减持	指	国创恒于2014年11月6日-2016年5月5日减持所持有的和而泰无限售流通股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本报告书、本报告	指	深圳和而泰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元	指	人民币元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新疆国创恒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主要经营场所：新疆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市区）高新街258号
数码港大厦2015-787号

法定代表人：陈宇

注册资本：4,000万元

营业执照注册号码：440301501129175

企业法人组织机构代码：726168937

企业类型及经济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从事对非上市企业的股权投资、通过认购非公开发行股票或者受让股权等方式持有上市公司股份。（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期限：无限期

税务登记证号码：650152726168937

通讯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凤凰大厦2栋23B

邮编：518000

电话：0755-26989327

传真：0755-330111136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及主要负责人员基本情况

姓名	性别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陈宇	男	总经理	中国	北京市海淀区万寿路甲15号院3区2号住宅楼2门301号	否
陈宇	男	执行（常务）董事	中国	北京市海淀区万寿路甲15号院3区2号住宅楼2门301号	否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及主要负责人在最近五年内未受到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八条规定的情形，不存在最近三年证券市场不良诚信记录的情形。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控制其他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国创恒未持有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第三节 权益变动的目的和计划

权益变动目的：信息披露义务人出于自身资金需求。

本次减持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和而泰15,900,000股（占和而泰总股本332,182,032股的4.7865%）。信息披露义务人不排除在未来12个月内继续减持其持有的和而泰股份的可能性。如果未来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上市公司股份发生变动，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和比例

2014年11月06日至2016年05月05日期间，国创恒持有和而泰股份比例由本次权益变动前的6.2969%降至本次权益变动后的4.7865%，累计减持比例为1.5104%。具体如下：

1.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4] 974号《关于核准深圳和而泰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2014年11月6日，和而泰非公开发行16,016,016股新股，发行完成后，和而泰总股本增至166,091,016股，

由于国创恒未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持股比例由6.2969%股份稀释至5.6897%，国创恒被动减持比例为0.6072%；

2. 国创恒于2016年4月28日、2016年5月5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累计减持公司无限售流通股3,000,000股，累计减持比例为0.9032%；

3. 2014年11月06日至2016年05月05日期间，通过以上两者合计，国创恒累计减持比例为1.5104%。

综上所述，截至目前，国创恒持有和而泰15,900,000股，占和而泰本次权益变动后总股本的4.7865%，国创恒不再为和而泰持股5%以上的股东。

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的和而泰权益不存在质押、冻结等任何权利限制。

二、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本次权益变动前持有公司 9,450,000 股股份，占公司当时总股本 150,075,000 股的比例为 6.2969%； 本次权益变动后，国创恒持有和而泰 15,900,000 股，占和而泰本次权益变动后总股本 332,182,032 股的 4.7865%，累计减持比例为 1.5104%。（由于在此期间和而泰非公开发行股份引起的股本增加，导致国创恒持有和而泰股份比例被动减少 0.6072%。）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如下：

交易日期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成交均价 (元/股)	减持方式
2014年11月6日	-	0.6072%	-	2014年11月6日，和而泰非公开发行16,016,016股新股，发行完成后，和而泰总股本由150,075,000股增至166,091,016股，国创恒未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持股比例由6.2968%股份稀释至5.6897%，国创恒被动减持比例为0.6072%。
2016年4月28日	1,800,000	0.5419%	17.77	大宗交易
2016年5月5日	1,200,000	0.3613%	18.06	大宗交易

合计	3,000,000	1.5104%	-	-
----	-----------	---------	---	---

说明：

- (1) 2016年4月28日，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减持持有和而泰无限售条件流通股1,8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332,182,032股的比例为0.5419%。
- (2) 2016年5月5日，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减持持有和而泰无限售条件流通股1,2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332,182,032股的比例为0.3613%。
- (3) 2014年度，根据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审计，以截止2014年12月31日公司股份总数16,609.1016万股为基数，每10股转增10股，共计转增16,609.1016万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将从16,609.1016万股增加至33,218.2032万股，注册资本将从人民币16,609.1016万元增加至人民币33,218.2032万元。上述权益分派实施方案已于2015年5月8日实施完毕。截止2016年5月5日，公司总股本为332,182,032股。

三、 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国创恒	合计持有股份	9,450,000	6.2969%	15,900,000	4.7865%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9,450,000	6.2969%	15,900,000	4.7865%
	有限售条件股份	-	-	-	-

说明：

- (1) 本次减持前持有的股份为 9,450,000 股，占公司当时总股本 150,075,000 股的比例为 6.2969%。
- (2) 本次减持后持有的股份为 15,900,000 股，占公司现总股本 332,182,032 股的比例为 4.7865%。

四、截至本报告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国创恒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名称	在公司任职情况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深圳市利天科技有限公司	-	3800	95
2	陈宇	执行（常务）董事	200	5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曾做出股份锁定的情况

国创恒股份锁定承诺：自和而泰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所持有的和而泰股份，也不由和而泰回购该部分股份。

本次减持和而泰股份不违反其股份锁定的承诺。

第五节 前 6 个月内买卖和而泰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本次权益变动签署日前六个月内，不存在通过交易所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除本报告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其他应当披露为避免对报告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信息，以及中国证监会或者证券交易所依法要求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其他信息。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1. 国创恒营业执照复印件；
2. 国创恒主要负责人的身份证明；
3. 本报告书文本。

二、备查文件置备地点

本报告书及备查文件备置于和而泰董事会秘书办公室，供投资者查阅。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南区科技南十路6号深圳航天科技创新研究院
大厦十楼

电话：0755-26727721

联系人： 罗珊珊、李玉

声 明

本公司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本公司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不存在被质押、冻结等任何权利限制。

信息披露义务人： 新疆国创恒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陈 宇

日 期： 年 月 日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深圳和而泰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南区科技园十路6号深圳航天科技创新研究院大厦D座10楼1010-1011
股票简称	和而泰	股票代码	002402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新疆国创恒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新疆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市区）高新街258号数码港大厦2015-787号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 减少 ☒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
权益变动方式 (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 其他 ☐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持股数量： 9,450,000 股 持股比例：6.2969%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持股数量：15,900,000 股 持股比例：4.7865%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本次减持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新疆国创恒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陈 宇

日 期： 年 月 日